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61號

原告 郭齡惠

訴訟代理人 林大偉律師

被告 寶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意濤

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向被告購買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寶塚生命紀念園（又名：富貴山墓園）
6個火化土葬灰位（如原證1所示）及3個牌位位於該園區貴
區8排（如原證2所示）。火化土葬灰位每單位購買單價為新
臺幣（下同）66萬元，共付出買賣價款396萬元。牌位每單
位購買單價為36萬元，共付出買賣價款108萬元。合計購買
總金額為504萬元。

01 (二)原告因家族無使用需求，故於民國111年7月後陸續聯絡被告
02 請求解約，但均無法聯繫上被告。故於同年12月13日向行政
03 院消費者保護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經該會將此消費爭議案
04 件代轉至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官介入處理，於000年0月00
05 日下午召開協商會，原告及被告雙方協商無共識，調解不
06 成，並開立此消費爭議案紀錄（處理書）。原告茲再以本件
07 起訴狀之送達，重申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8 (三)原告為買方，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依內政部103年6
09 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C號令修正發布之「骨灰（骸）
10 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2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以書面向賣方即被告解除契約，被
12 告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最長不得超過30日）內退款80%。原
13 告第一筆購入之火化土葬灰位移轉日為110年12月13日，原
14 告係於111年12月13日提出解約，故依內政部中華103年6月1
15 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C號令修正發布之「骨灰（骸）存
16 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
17 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解約金4,032,0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
19 5%計算之利息。請法院擇一請求權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20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抗辯：

23 (一)被告不爭執原告現為被告經營管理之富貴山墓園「忠3-1區5
24 08、509、510號火化土葬灰位」、「仁1-2區346、347、348
25 號火化土葬灰位」、「貴A區第8排第12、13、15位牌位」之
26 永久使用權人；以及兩造前於112年2月20日經台北市政府消
27 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未果，並有原告所提原證5之處理
28 書為憑。

29 (二)本件兩造並不具買賣關係，且原告並未給付買賣價款與原
30 告，原告係自訴外人楊盛光、張冠澤、王文彥等人處受讓前
31 開火化土葬灰位及牌位之永久使用權，被告僅立於殯葬設施

01 管理業者受訴外人楊盛光、張冠澤、王文彥等人及原告申
02 請，並製發權狀與原告，此有殯葬商品客戶服務申請同意書
03 可稽（被證1）。又權狀編號C0000000、C0000000、C000000
04 0之商品係被告公司於111年1月4日賣出與訴外人萬逸開發有
05 限公司（被證2）；權狀編號A0000000、A0000000、A000000
06 0之商品係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6日賣出與訴外人業新開發
07 有限公司（被證3）；權狀編號ZA008012、ZA008013、ZA008
08 015之商品係被告公司於107年8月31日賣出與訴外人業新開
09 發有限公司（被證4）。另檢視原告所提事證，亦未見有兩
10 造間之買賣契約及被告向原告給付價金之收據，不足認定兩
11 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及價金之交付，故原告自無從向被告解
12 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13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或未爭執，並有以下證據可證，而
15 堪認定：

16 (一)原告現為被告公司所經營管理之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
17 園）忠3-1區0510、0509、0508號火化土葬灰位（權狀編號
18 依序為：A0000000、A0000000、A030028）、仁1-2區0348、
19 0347、0346號火化土葬灰位（權狀編號依序為：C0000000、
20 C0000000、C0000000）、貴A區第8排第12、13、15位牌位
21 （權狀編號依序為：ZA008012、ZA008013、ZA008015）等共
22 6位火化土葬灰位、3位牌位（下合稱系爭商品）之永久使用
23 權人。並有原告所提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園）商品永
24 久使用證明影本9張（原證1、原證2；見本院卷第23至40
25 頁）附卷可稽。

26 (二)兩造就系爭商品之爭議，前曾於112年2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
27 消費者保護官協商，協商結果不成立，並有臺北市政府消費
28 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處理書）影本1紙附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48頁）。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內政部中華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C號令修正

發布生效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條「契約之解除及退款」第1項規定：「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各款辦理：(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二)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三)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四)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五)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是消費者依上開條款對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主張解除契約退還價款，以消費者與該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間存有買賣契約關係為前提，若無買賣契約關係，即無解除契約退還價金可言。再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而與被告間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先由原告就此主張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而查，原告就其本件主張，雖提出系爭商品之「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園）商品永久使用證明」影本9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0頁），然上開永久使用證明已載明「注意事項：□本證明係承購者享有『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

園) 商品之永久使用權利。□承購者應於永久使用權轉讓變更時至本公司辦理名義變更手續，本證明承購者之名義須與本公司登記簿記載相符方可使用『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園) 商品。□『寶塚生命紀念園』(富貴山墓園) 商品之使用，應依寶塚股份有限公司「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上開永久使用證明僅能證明被告公司為系爭商品之骨灰(骸) 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以及原告現為系爭商品之永久使用權人，並不能證明原告係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更無法證明原告有向被告支付何買賣價金。是原告主張其係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並支付價金云云，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已無可採。且原告本人於本件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我是110年9月跟一個業務買，我有點忘記該業務的名字，因為買完後，我就把價金用現金支付給該業務，該業務就把我給他的錢給代銷公司，該業務沒有告訴我是給哪家代銷公司，只有告訴我買的是被告公司的產品。經過一個月後，該業務才把原證1、2的永久使用證明給我，我當時付款給該業務時，有給我一張收據，後來業務給我永久使用證明時，就把收據收回去了。我有打過電話去被告公司確認，我要確認我買的東西是否真有存在，被告公司有幫我查，確實都有存在，計有6個火化土葬灰位、3個牌位。我支付的金額正確金額我忘記了，但好像是600多萬，我是用現金給對方的。該業務跟我講，說他們公司是可以幫忙代理代銷的公司，就是可以幫我代買，他當時給我的名片，但我丟了。他們公司不是被告公司。他們公司是代銷公司，可以幫我代買被告公司的商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其上開所陳，除與原告起訴主張其購買系爭商品共支付價金504萬元等詞不符外，且依其上開所述，原告顯然非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且原告縱有支付系爭商品之價金，亦非支付給被告公司甚明。

(三)原告另以：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3、14款、第42條之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並辦理公司或

01 是經營登記後，再加入公會才能營業，故原告的認知是向被
02 告購買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私人是不能出售這樣的存放單
03 位使用權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然原告單方主觀認知
04 為何，與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有無訂立買賣契約之意思合致，
05 係屬二事。又出售系爭商品永久使用權與原告之人，如非符
06 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之業者，此僅為主管機關可依該
07 第84條規定對該出售者裁罰之問題，並無從憑此規定而得推
08 認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關係即係存在原告與系爭商品之骨灰
09 （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即被告公司之間。

10 (四)職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原告就系爭商品有訂立買賣契
11 約，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支付買賣價金504萬元與被
12 告。則原告主張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
13 103176408C號令修正發布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
14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條第1項解除兩
15 造間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請求退款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6 請求被告返還價金4,032,000元及利息，即屬於法無據，不
17 應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
19 76408C號令修正發布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
20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
21 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0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5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26 列，附此敘明。

27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楊振宗